

訴 願 人：李○○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306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無名小站」網站（網址：xxxxx）上刊登代買日本菸品，其內容載以「.....大家好！由於工作關係常往來日本與台灣，如果各位網友需要代買日本煙，可以聯絡我電話：.....」等文句，並登載菸品之照片，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乃於 96 年 1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於網路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售菸品，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306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製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第 20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 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 菸害防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無在個人部落格網站刊登販賣菸品，只是在個人網站介紹自

己時，順便提及自己出國時可幫親朋好友帶國外的物品回國。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無名小站網站上刊登代買日本菸品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代買菸品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係於網路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售菸品，違反首揭菸害防製法第 5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倘本件訴願人所稱代買事實屬實，則前揭菸害防製法第 5 條所稱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販賣菸品之方式是否包括本件訴願人之代買行為？亦即，本件由訴願主張及卷內資料所示訴願人之代買行為是否可為歸屬於前揭法條所稱之販賣菸品之方式？且本案契約之法律關係究屬存在於何人？又本件代買是否必屬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尚有疑義，應有究明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达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